

附件 4

会计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二)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无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三) 热爱会计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四)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 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含）以上。

(六)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七)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或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八) 能够指导会计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具体条件

申报会计系列高级会计师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

件外，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审计、会计实务与研究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对经济活动中较为复杂的会计业务及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在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取得的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2 项（含）以上：

1.立足财会工作，参与单位管理，在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成绩突出，并提交不少于 2 项业绩证明材料。

2.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解决工作有关复杂、疑难问题过程中，提出建设性意见或措施 2 项（含）以上，得到采纳，并在实际运用中成效明显。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 2 项（含）以上，并在开展过程中，通过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经实施后效果显著。

4.主持或执笔制订、修订过本单位已执行的财务会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5 项（含）以上。

5.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者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财会研究课题 2 项（含）以上。

（二）系统掌握和熟练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开拓创新的研究水平，

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近五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 1 项（含）以上：

1.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有正式刊号)上发表 2 篇(含)以上本专业论文，且为前两名作者，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在国内正式出版（有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和国际标准书号 ISBN）财会或者相关专业著作、译作、专业教材，本人撰写或者翻译汉字 5 万字（含）以上。

3.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要指导意义或者创造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经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者采纳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2 篇（含）以上。

四、破格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中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他条件，并在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前 2 年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一）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特殊荣誉的。

（二）独立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被会计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的。

（注：“知名专家评价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的”是指，需有 2 名及以上非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出具推荐意见，且由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专家资质证明，下同）